

(续表)

月 份	发病乡数	发病村数	发 病 数	单 位 数	发 病 数	发病合计	占总数的%
五 月	3	7	12			12	0.37
六 月	2	2	2			2	0.06
七 月	1	1	2			2	0.06
八 月							
九 月							
十 月	1	1	1			1	0.03
十一月	5	10	60	1	890	950	29.41
十二月	1	1	1			1	0.03
合 计	52	82	518	13	2712	3230	

注：二月和三月由于资料不全无法分开，故两月合计算。农村发病占总发病的16.04%，单位发病占83.96%。

二、猪传染性水泡病（1号病）

本病是有水泡病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（原为6号病）。1974年7月25日在县食品公司生猪仓库首次发现猪传染性水泡病，由于食品公司仓库是生猪的集散地，流动进出多，又对本病防制缺乏经验。到8月份疫源很快扩散到下级食品站和农村。当年全县共有37个公社143个大队及5个单位，发生病猪和同群猪614头，其中2头公猪，10头母猪，62头大猪，92头中猪，448头仔猪，全部作扑杀处理。1975年全县发病2个单位、2个公社、3个大队，1238头病猪和同群猪，也全部作高温处理。1975年5月26日县食品公司最后一个疫点拔除后未曾发生疫情。

经查疫源是供港猪回空车辆消毒不严,而将病源传入上虞。

本病发生无明显季节性,1974年首先发病在7—8月的高温季节,1975年发病在2—5月的冬春季节。临床表现呈急性经过,病猪减食,体温 40°C 以上。1—2天后蹄部皮肤出现水泡,不发生死亡,经5—7天后水泡破裂自愈。

疫情发生后,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于1974年7月29日发出虞生字第111号《关于立即动员起来,扑灭生猪6号病的紧急通知》,8月5日发出虞革生(74)第113号《关于扑灭生猪6号病,有关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注:当时称生猪6号病),并落实处理经费和消毒烧碱。本病无特效药,采取综合性防制措施,发现疫情,全部扑杀病猪和同群猪,封锁疫点。用2—3%烧碱消毒猪舍场地。威胁区开展预防注射。自1974年11月开始预注,当年共注射疫苗(嘉兴产)6063头。1975预注11719头。此后,加强集市贸易检疫和畜禽及其产品的运输检疫。严格供港猪回空车辆的消毒,杜绝疫源传入。

猪传染性水泡病发病情况表

单位:头、个

年 度	单位数	公社数	大队数	病猪数 (同群)	扑杀数	疫 点 分 布
1974	5	37	143	614	614	食品公司、东关区、 小越区、百官区等
1975	2	2	3	1238	1238	食品公司、东关、 道墟
合 计	7	39	146	1852	1852	

三、猪 瘟

猪瘟是由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、热性、高度接触性传染